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壹、緣由**

因微型及小型創新創意企業登錄創櫃板前，相關會計內控制度可能未臻健全，須進行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並持續落實執行，考量創櫃板公司規模小且可能欠缺專業會計人員，故本中心特將會計師事務所納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期盼藉由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協助微型及小型公司在登錄創櫃板前建置會計內控制度及有效執行。

**貳、處理原則**

1. **加入機制**
   1. **原即有簽證會計師者**

在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已有簽證會計師之申請公司，且原簽證會計師有加入輔導機制之意願，本中心會優先徵詢公司及原簽證會計師之意願及選擇，可採個案指定由其原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輔導，其資格不限於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且輔導對象僅限於其簽證之公司，本中心與該事務所簽訂「參與輔導創櫃公司契約書」(原簽會計師適用版)，正式納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

* 1. **加入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述原簽證會計師外，目前本中心開放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其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證明文件。
2. 事務所規模資訊，包括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家數（請依市場別列出公司名稱）、員工人數及總(分)所據點數等資訊。
3. 事務所現任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有因違反會計師法遭懲處之名單（若無此情事，請出具聲明書）。
4. 同意依照本中心訂定之「參與輔導創櫃公司契約書」（通案版）內容輔導創櫃板公司並收取費用之聲明書。
5. 負責輔導創櫃板公司會計及內控制度之人員名單（包括職稱、工作資歷（至少須包含年資）及所隸屬所別等資訊），且不得有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會計師法遭懲處者。
6. 事務所就本中心審查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創櫃板輔導會計師事務所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請詳附件一) 。

本中心將於受理會計師事務所來函申請並檢視資格後，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其資格適宜後，與該合格之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參與輔導創櫃公司契約書」（通案版），正式納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

1. **退場機制**

本中心未來將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聯合輔導機制。

附件一

**聲 明 書**

本事務所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成為櫃買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會計師事務所，就櫃買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櫃買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OO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成為櫃買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創櫃板輔導會計師事務所並執行創櫃板相關輔導業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個人資料來源：

○○會計師事務所

1. 蒐集之目的：
2. 依特定目的代號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進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案件並執行創櫃板輔導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 --- |
| 資料類別 |
|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職稱、電子郵遞地址、電話號碼等。  （C038）職業：各種職業等。  （C052）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等。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職稱、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2）僱用經過：日期、受僱期間等。  （C064）工作經驗。 |

（本中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  
   自○○會計師事務所向本中心送件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會計師事務所之日起，資料保存至業務(契約)關係終止後三年。
3.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4.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或依法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1. 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當事人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繼續辦理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執行創櫃板相關輔導業務。

本中心聯絡窗口：蕭佩琪 電話:02-2366-5927

Email:Krista\_Hsiao@tpex.org.tw